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5,149,423.59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49,423.59 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款数:无。
●本担保自西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保期限展期一年。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之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生产运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塔铝金业向南铝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铝铝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149,423.59 元(壹仟伍佰零肆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1,396,390.06	2,192,019,066.81
净资产	1,281,703,072.21	807,403,441.80
银行借款总额	46,734,609.44	5,574,347.50
担保余额总额	214,625,531.22	165,908,501.36
净资产	1,289,033,478.85	1,195,065,625.73

5.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6. 最近一年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铝铝业(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塔铝金业与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付款方式及还款期限),南铝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变。此外,塔铝金业与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及后签订的《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及担保责任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债务、资金占用费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塔铝金业需支付给南铝铝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板材炼铁总厂 566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 BOT 工程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生效性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1,764,100 元,来源于:该项目调试 5 年运营期的脱硫剂、氨水和废水处理剂对外电、工艺、蒸汽、蒸汽、高炉煤气、液化气或天然气或炉气等能源消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合同价款,导致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形成差异,但不影响该合同的毛利。
3.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项目实施。
4. 公司系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项下联合体成员的具体分工与责任划分将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
5. 项目履约周期较长,期间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志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自由职业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1101011982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11010119821212****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中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目录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及以抵债等方式持有新国安集团股权。处置资产及有权益,保留在老国安集团,由管理人继续负责管理,也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